

檔 號：111/ /
保存年限：

簽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單位：教務處

附件：

承辦人：王怡茹
電話：(02)29908092 分機811

主旨：陳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會辦單位：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註冊組、教師會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各年級級導師、音樂班召集人、特教教師代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師兼 王怡茹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玲伊

會辦單位

如玲郭班樂音樂召集

帆滢陳 兼組長 教師 持教

相葉

導師邱俊男

導師 王宥婷

導師張 婧

文欽田 兼任
學務主任

黃純美 兼任 教師 輔導

原佳謝 兼註冊教師

黃碧瑩 兼師長 兼師組 兼師組

陳露婷

2023

林名山

鄭文金

打劫

美院附中

2/10/20

導師林己

決行

新中市立林裕國
中平國中校長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1.9.19（一）10:10 至 11:30

貳、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玲伊主任

肆、紀錄：王怡茹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陸、會議記錄：如附件

柒、散會

敬會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玲伊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皇志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純美

謹呈

鈞長

組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裕國	林裕國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林玲伊	林玲伊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王怡茹	王怡茹	
課程規劃委員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田欽文	
	輔導主任	黃純美	黃純美	
	訓育組長	黃碧瑩	請假	
	七年級級導師	黃俊銘	黃俊銘	
	八年級級導師	楊蕙娟	楊蕙娟	
	九年級級導師	林己玉	林己玉	
	教師會代表	林方庭	請假	
教學設備委員	總務主任	陳皇志	陳皇志	
評量研究委員	註冊組長	謝佳原	謝佳原	
研究發展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陳寶婷	陳寶婷	
	英文科召集人	陳美環	陳美環	
	數學領域召集人	羅慧君	羅慧君	
	社會領域召集人	張靖	張靖	
	自然領域召集人	沈娟娟	沈娟娟	
	科技領域召集人	邱俊男	邱俊男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李如平	李如平	
	藝術領域召集人	林怡君	林怡君	
	綜合領域召集人	王宥婷	王宥婷	
	特教教師代表	陳澄帆	陳澄帆	
	音樂班代表	郭玲如	郭玲如	
公關宣導委員	901 家長代表	廖采琳	請假	
	816 家長代表	賴雅惠	賴雅惠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1.09.19（一）10:10 至 11:30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王怡茹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11.8.4】
2. 關於【評量正常化】：**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3. 新北教育局中教科鄭筠翊股長於 111.9.6 在新北市教務主任群組特別提醒各校：「因近期過多學校被陳情到教育部有違反教學正常化疑慮(例如：早自習考試、強迫上第八節課等)，被陳情到教育部就會提高被抽訪的機率。請各校協助督導教師避免違反上開規定特別是早自習，教育部是禁止任何一切形式的評量。且新學年度已開始，也代表教育部的抽訪也將開始，請各校依據本局 111 年 8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1476524 號函預先準備相關資料」。

（二）教學研究會及教師增能研習

1. 每學期 3 次教學研究會：於會議中討論領域內工作分配、主題分享或議題討論、段考試題分析。會議紀錄請詳實，並於會議後一週內準時繳交檔案與資料給教學組怡禎老師。
2. 每學期 2 次教師增能研習。每個領域一學期 6000 元講師費(外聘 1 小時 2000 元，內聘 1 小時 1000 元)。

（三）平時評量規準

1. 請全校教師依據本校【各科平時成績多元評量規準一覽表】進行平時成績的評量。
2. 學科切勿完全使用小考成績，一定要納入學生的學習態度和作業成績。
3. 新增本土語：20%出席率、70%學習態度與上課表現、10%作業。

二、討論議題

（一）議題一：通過【新北市中平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相關規定】

說明：

1. 111 學年度開始七年級部定課程之語文領域新增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12 學年度七八年級都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平時、定期分數佔分比率，經本學年本土語文教師討論確認：

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討論後決議：全數通過。**

(二) 議題二：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說明：

1. 詳如附件，內容與 110 學年度相同。
2. 教師公開授課日期於 9/23 之前填寫 Google Excel(連結已經公告)，依規定由教學組於 9/30 之前公告校網。
3. 請老師依據相關規定與時程上傳個人檔案，110 學年度少數教師經教務處提醒，才完成上傳作業。請召集人於學期末檢視教師完成上傳之名單，再由教學組核給研習時數。

- **討論後決議：全數通過。**

(三) 議題三：抽籤確認 111 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邀請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之日期與時間

說明：

1.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2. 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開始試辦，108 學年度以後每學年舉辦一次，待開學課表確定後，公開抽籤決定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之時間(第 11 週第 2、3、6、7 節其中一節)。
3. 教師也可以利用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當節同時完成個人學年一次的公開授課，惟必須至少有一位同領域教師觀課、完成相關紀錄並上傳指定資料夾。
4. 家長只需到子女的教室簽到，不必做觀課紀錄，如果任課老師想要給家長填寫回饋單，以精進自己的教學，可自行準備。
5. 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當節，任課教師必須依照個人課表上課，不得請假、調課，若當天早上臨時請病假，教務處會請學生電話通知當天報名要到校的家長，請任課老師另外找時間實施，日期確認後，請告知教務處並自行通知家長。
6. 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之相關通知、準備事宜與注意事項，由教務處負責。備註：視報名家長人數，再決定是否提供椅子給家長。
7. 本學期第 11 週日期為 11/7-11/11。本次排除抽籤時段：星期二下午(107 學年度 107.11.6)、星期三下午(108 學年度 108.11.6)、星期一下午(109 學年度 109.11.9)、星期二上午(110 學年度 110.11.9)。先抽星期(一、二、三、四、五)，再抽節數(2、3、6、7)。

- 討論並抽籤後決議：經林裕國校長抽出週三舉辦，再經由家長代表賴雅惠女士抽出第3節課舉辦，故最後確定於11/9(三)第3節舉辦111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邀請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

(四) 議題四：討論並確認112學年度課程架構

說明：

1. 針對本校112學年度課程架構，討論如何調整。
2. 112學年度八年級多一節「本土語/臺灣手語」，校訂課程剩5節，取消哪一項彈性課程，請做討論並表決。

新北市中平國中111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單位：每週節數)

(依據：110-2期末課發會111.06.27)

領域			科目(節數)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11 學年度開始)		
			英語文(3)	英語文(3)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歷史(1)、地理(1)、公民與社會(1)	歷史(1)、地理(1)、公民與社會(1)	歷史(1)、地理(1)、公民與社會(1)
		自然科學	生物(3)	理化(3)	理化(2)、地球科學(1)
		藝術	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	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	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
		綜合活動	家政(1)、童軍(1)、輔導(1)	家政(1)、童軍(1)、輔導(1)	家政(1)、童軍(1)、輔導(1)
		科技	資訊科技(1)、生活科技(1)	資訊科技(1)、生活科技(1)	資訊科技(1)、生活科技(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1)、體育(2)	健康教育(1)、體育(2)	健康教育(1)、體育(2)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閱讀停看聽(1)	中平悅讀 (1)	從文學看起(1)
			樂數學(1)	悅數學(1)	閱數學(1)
			英語會話(1)	英閱樂(1)	閱世界(1)
				科普探究(1)	科學探索(1)
					國際視野(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1)	社團(1)	
		其他類課程	班週會(1)	班週會(1)	班週會(1)
學習總節數			35 節		

●討論後決議：

- 1、科技領召邱俊男：是否請課發會授權，將決議權回歸全校教師，設計一份電子表單，請欲爭取這一節校訂課程的領域敘明非要不可的原因，讓全校老師來填答表達意見。如果決定課程架構是課發會委員的職責，不得下放全校教師。那麼也可請課發會委員參考這份表單的結果來投票，比較有所本。
- 2、校長林裕國：這種概念類似假投票，讓課發會委員能參考全校老師的意見，但課發會最後投票結果可能與這份表單的結果有所出入，因為還有其他的成員代表。
- 3、教務主任林玲伊：請各位委員也必須考慮到師資結構及爾後配課的問題。若拿掉某一堂校訂課程，可能導致該領域老師時數不足，必須多教一個班或多配本土語課程，增加教學負擔。目前國英數自四個領域皆有意願保留校訂課程，之前討論到拿掉八年級社團的課可能性，請委員們提供意見。
- 4、音樂班代表郭玲如：目前管弦樂團社團課是由七八年級共同參與，如果八年級沒辦法繼續參加，屆時可能發生少了某一個聲部的問題，例如少了法國號學生的窘境。
- 5、學務主任田欽文：目前約有11個跨七八年級的社團，部分社團具有課程的延續性，部分社團需要比賽的共同團練時間，若拿掉社團這些因素都是必須考量的。
- 6、家長代表賴雅惠：這個問題我記得已經討論很久了，一直懸而未決，站在家長的立場，我希望不要剝奪小孩的一周一節的社團時間。如果說現在早自習不能考試了，那導師應該可以利用早自習進行班級經營，那麼班週會是可以考慮取消的。
- 7、教務主任林玲伊：我提議請國英數自及學務處提出要保留校訂課程的原因3-10點，然後傳給教學組彙整，以提供給各領域及各位委員去參考。(目前英文領域已決定拿掉中平悅讀)下次期末課發會做最後表決。
- 8、校長林裕國：剛剛有委員附議了，我們留待期末課發會表決。

●討論後決議：全數通過。

三、臨時動議

- (一)學務主任田欽文：請各領域記得分配「交通安全」及「健康促進」的議題融入教學檔案，相關表單及繳交請洽生教組及衛生組。
- (二)輔導主任黃純美：音樂班的「合奏課」更改名稱爲「管絃樂團」，爲因應本土語課程，社團課更改名稱爲「管絃樂團」。

新北市中平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相關規定(草案)

預計 111.09.19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一、本成績評量補充相關規定係依108年12月2日新北府國教字第1082207507號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108年6月28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內容補充規定之。

二、各領域各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平時、定期分數佔分比率經本校課發會通過如下：

(一)語文領域：

1. 國語文：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2. 英語文：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二)數學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三)自然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四)社會領域：每學期三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五)健體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六)綜合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50%，定期佔 5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七)藝術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50%，定期佔 5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八)科技領域：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九)彈性課程：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8 學年度七年級開始實施)

附註：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8 新課綱，7 年級新增科技領域。

補充：九年一貫課程(108 學年度八、九年級與 109 學年度九年級之生活科技科，亦修正為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

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定期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一)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以補行定期評量之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假請假缺考者於補行評量後，該科實得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及格者： $60 \text{ 分} + (\text{超過 } 60 \text{ 分之分數} \times 0.7)$ 。例如： $60 + (70 - 60) \times 0.7 = 67$

2. 不及格者以原分數計算。

3. 病假三日以上、重大疾病及法定傳染病，經檢附醫生證明者，以補行定期評量之實得分數計算。

(三)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得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議決之。

四、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者，該領域各次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由本校特

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定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產生；未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者，該領域各次定期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六、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平時評量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定期成績以本校段考成績為依據。

七、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一）學校應於新學期開學後擇期辦理上一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之補考作業。

（二）學生勾選參加補考者，於公告補考時間內未到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要求重考。

（三）學生參加補考者，應著校服並攜帶相關證件以資識別。

八、本補充規定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研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預計 111.09.19 期初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380841 號函。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辦理時間：111 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將「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交給授課人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2週內結束後填寫「教學省思心得表」。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1個月內將以上檔案連同「共同備課紀錄表」和「共同議課紀錄表」之PDF檔(一個檔案)上傳本校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指定之雲端硬碟。(檔名設定舉例：英語科林玲伊110公開授課)
- 五、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六、111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七、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依教育局規定，本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自108學年度開始應為100%。

陸、實施方式：

一、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一)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經各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

(二)111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1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11年9月30日完成掛網公告；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三)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最遲應於實施前3天，於校網「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二、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授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若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加入觀課前會議(說課)。相關作法如下：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討論及記錄。

【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2：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3：教學活動設計表】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區級以上公開授課】

(三)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附件3：教學活動設計表」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觀課紀錄：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給觀課教師填寫。

【請觀課教師填寫附件4或附件5：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

(四)專業回饋(議課)：

1.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交予公開授課教師。【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6：共同議課紀錄表】

3.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省思心得表」，連同其他表件(附件2~6)，以PDF檔上傳

學校指定雲端硬碟(檔名設定舉例：英語科林玲伊111公開授課)，留存備查，

以利核予研習時數。【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7：教學省思心得表】

(五)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六) 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各校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召開研議會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七) 各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教育局建議各校於各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安排區級公開授課共同教學研究會時段，建立跨校教師交流平臺。

三、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四、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本校實施方式如下：

(一) 於每學期初正式課表確認後(約第4週)，由教務處邀集各處室代表公開抽籤確認開放家長參與公開授課的星期(一~五)與節數(第2、3、6或7節)，原則上公開授課以第1學期第11週為主(若遇到模擬考或其他既定重要活動則順延一週)。

(二) 確定公開授課日期與時間後，邀請全校家長參與，調查家長參與意願並填寫參與回條，由教務處統計後通知各處室、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

(三) 教務處於通知單上必須提醒家長到校進班與離校之時間以及進班相關規定，以不影響師生上課為原則。

(四) 公開授課結束後，請授課教師將相關表件(含附件8：家長簽到表…等)上傳至學校指定之雲端硬碟。

五、公開授課教師完成公開授課並上傳所有檔案後，必須告知領域召集人，召集人於每學期結束前至雲端硬碟查閱，將完成所有程序的教師名單交給教學組負責教師，以利進行研習時數核發予嘉獎事宜。(第1學期未完成的教師，第2學期必須進行公開授課)

六、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必須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倘於108學年度仍未達標之學

校，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以利後續提供支援輔導。

七、本校教務處必須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均上傳雲端硬碟)，教育局得納入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柒、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由教學組依教育局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教學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需上傳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教學組將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捌、獎勵標準：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 區級(含以上)：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

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玖、本計畫經本校各領域校學研究會討論，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 【共同備課紀錄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第 節	科目		班級	
公開授課 教師		教學單元/ 內容			
共同備課 主持人		共同備課 時間	年 月 日	共同備課 地點	
參與共同 備課人員					

共同備課討論內容與紀錄		紀錄者：【	】
共同備課影像紀錄(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附件 3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目標	
教材分析/ 教學重點	
主要教學策略	
教學準備	
教學活動概要	
教學評量方式	
教學觀察重點	

附件 4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 1】

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觀課重點(教學目標)	完成目標程度(請在適當處打✓)		
	已達成	部份達成	未達成
1.			
2.			
3.			
4.			
5.			
6.			
關於 關於 教師 學生 教材 課程 教具 教法			
我對這堂課的觀察與看法：			

● 備註：觀課教師填寫後之回饋表，請公開授課老師掃描後上傳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中指定之雲端硬碟。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 2】

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觀察面向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全班學習氣氛	有安心的學習環境					
	有熱衷的學習環境					
	有聆聽學習的環境					
	全班有專注學習					
學生學習歷程	協同學習	學生相互關注和聆聽				
		學生相互討論和對話				
		老師能公平照顧學生				
	個人學習	學習專注				
		學習投入參與				
		自主能學習				
		學生主動尋求協助				
學生學習結果	學生學習有成效					
	學生樂於學習					
	學生思考程度能深化					
	學生學習困難					
觀課教師學習心得						

● 備註：觀課教師填寫後之回饋表，請公開授課老師掃描後上傳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中指定之雲端硬碟。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共同議課紀錄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第 節	科目		班級	
公開授課 教師		教學單元/ 內容			
議課 主持人		議課時間	年 月 日	議課地點	
參與共同 議課人員					

共同議課討論內容與紀錄		紀錄者：【	】
共同議課影像紀錄(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家長簽到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illegible]